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5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爱华回避表决;鉴于董事长刁志中为同是科技控股股东融汇致远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刁志中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是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创元投资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元投资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00%股权。因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爱华先生及高级副总裁汪少山先生担任同是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是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已筹划新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持激励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决定将激励对象统一纳入新一期激励计划范围,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进行结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09月0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回购价格13.61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拟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是科技”)及其股东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致远”)、刘国彬、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芃其麦”)、杨晓燕签署《关于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创元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同是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创元投资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元投资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爱华先生、高级副总裁汪少山先生担任同是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是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爱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为同是科技控股股东融汇致远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刁志中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2285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6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广联达融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次出资时间为2034年7月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900.00	99.85%
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5%
合计		65,000.00	100.00%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P249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6,3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6,137.00	37.65%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7.61%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4%
刘国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20%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3.00	1.00%
合计		16,300.00	100.00%

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仁恒易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

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80313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4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国彬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00弄8号楼1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工程。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彬	普通合伙人	206.034	59.72%
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38.966	40.28%
合计		345.00	100.00%

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自然人刘国彬的基本情况

刘国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5岁,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今任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国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自然人杨晓燕的基本情况

杨晓燕,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53岁,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现担任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晓燕与刘国彬为夫妻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标的暨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343421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22.4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国彬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9室
经营范围	土木岩土,港口市政,隧道地铁,地下空间,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内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安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全防范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

2、同是科技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同是科技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风险管理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轨道交通、越江跨海隧道、桥梁、公路、铁路及市政领域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提供完整的安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同是科技将安全管理新模式、新方法结合先进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通过专业的信息化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项目各方安全履职,提升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确保工程安全。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
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1,300	57.31%	20,761,300	42.98%
刘国彬	7,913,781	21.85%	7,913,781	16.38%
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1,500	10.52%	3,811,500	7.89%
杨晓燕	3,737,819	10.32%	3,737,819	7.74%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2,074,800	25.00%
合计	36,224,400	100%	48,299,200	100.00%

4、同是科技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992,196.78	116,290,084.72
负债总额	53,171,059.48	50,790,412.87
净资产	65,821,137.30	65,499,671.85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197,525.38	50,418,297.59
净利润	321,465.45	-33,883,753.5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同是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爱华先生、高级副总裁汪少山先生担任同是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是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是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777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同是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12,836.3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163.7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672.6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332.90万元,增值额为496.60万元,增值率为3.87%;总负债评估值为5,163.7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8,169.20万元,增值额为496.60万元,增值率为6.47%。经收益法评估,同是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15,053.28万元,评估增值7,380.68万元,增值率96.2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同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53.28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777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是科技本次投资前估值为15,000万元,创元投资完成5,000万元增资后,将持有同是科技25%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刘国彬

4、杨晓燕

5、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安排

创元投资以投前估值15,000万元为基础,向同是科技增资5,000万元,其中1,207.48万元计入同是科技注册资本,3,792.52万元计入同是科技资本公积金,同是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29.92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1,300	42.98%
2	刘国彬	7,913,781	16.38%
3	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1,500	7.89%
4	杨晓燕	3,737,819	7.74%
5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4,800	25.00%
合计		48,299,200	100.00%

2、增资款缴付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创元投资向同是科技指定账户汇出第一笔增资款3,000万元;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年内,创元投资向同是科技指定账户汇出第二笔增资款2,000万元。同是科技及其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款用于同是科技的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补充流动资金或创元投资认可的其他用途。

同是科技应在收到创元投资支付的增资款当日向投资者进行书面确认,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就增资事宜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条件

(1)同是科技的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增资、现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等);

(2)各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全部交易文件的签署;

(3)同是科技及现有其他股东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已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责任、承诺或约定,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4)自本协议正式签署日起,不存在或未发生对公司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或其他情况。

4、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是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融汇致远推荐,2名董事由现有其他股东推荐,1名董事由创元投资推荐。

同是科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表,2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交经由股东大会批准且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会计报告。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同是科技一直致力于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风险管理服务,帮助项目各方安全履职,提升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多年来,同是科技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管理新模式、新方法,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本次投资旨在加强双方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领域的业务合作,实现产品、客户、经验、人才、技术平台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助力公司数字施工业务平台能力建设和产品价值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对同是科技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是科技成为创元投资参股子公司,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七、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是科技发生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对同是科技进行增资,有助于双方业务协同,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对同是科技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向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同是科技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六)拟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894,874	16.50%	208,394,874	17.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524,694	83.50%	979,024,694	82.45%
三、股份总数	1,187,419,568	100%	1,187,419,568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894,874	16.50%	205,894,874	1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524,694	83.50%	981,524,694	82.66%
三、股份总数	1,187,419,568	100%	1,187,